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关于征集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首批人工智能教育工具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有关要求，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拟面向全社会征集首批优质人工智能教育工具，开展教育领域人工智能工具应用试点，探索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实施途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考虑

以服务全国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教学为重点方向，按照“实用性、适用性、科学性、安全性”等原则，采用征集方式，形成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工具体系，并探索持续性汇聚的长效机制，基于人工智能教育工具支撑服务各地各校开设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助力人工智能赋能“教、学、研、管、评”各个环节。

二、征集内容

本次征集对象面向全社会，聚焦基础教育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助教、智能助学、智能助研、智能助管、智能评测等人工智能教育工具，如大模型学科服务、个性化学习工具、智慧教研应用等。

三、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质，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 2.所报送工具应具备完全知识产权，有产品相关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认证尤佳；
- 3.所报送工具须确保内容安全合规、运行稳定，能够支撑和满足基础教育大规模使用需求；
- 4.所报送工具审查合格入围后须按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接口规范接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 5.承诺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学校及试点地区提供服务，承担工具接入、监测等相关费用。

四、工作流程

1.开放报名。请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教育工具接入申请表》(见附件)扫描后发送至联系邮箱 yangs@moe.edu.cn。邮件标题注明申报主体和产品名称，邮件正文请简要介绍产品特色、优势及应用场景。

2.专家审核。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组织专家团队对申报的人工智能教育工具的内容质量、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核，结合中小学教育场景需求对申请工具的内容、功能、应用场景进行政治性、科学性和适切性等方面的核验。通过的入围工具申报主体须签订相应服务协议。

3.技术对接。按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接入规范，对接入签订服务协议的人工智能教育工具统一进行应用数据采集。

4.试点应用。根据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相关工作要求开展试点应用。

5.其他说明。后续视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用户需求和规划，陆续开展多批次人工智能教育工具征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双、张海南；

联系电话：010-66490989，18515502988；

联系邮箱：yangs@moe.edu.cn。

附件：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人工智能教育工具接入申请表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中央电化教育馆)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人工智能教育工具接入申请表

一、申请机构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类型		☐ 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_____	
申请单位地址			
二、申请机构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三、申请接入工具信息			
名称			
类型		应用型	安全保护等级
工具 URL		上线时间	年 月 日
ICP 备案号		公网安备号	
教育 APP 备案编号			
承建运维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提供方式		☐ 全平台免费提供 ☐ 有限免费提供 ☐ 地方采购定向提供	
工具简介		(简要介绍工具、现存用户规模等)	
承诺书		☐ 申请接入的工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方针和教育信息化相关文件精神，坚持政治性、科学性、适用性原则； ☐ 申请接入的工具满足内容安全有关要求，不存在色情暴力、网络游戏、商业广告及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等内容； ☐ 申请接入的工具不向个人收费或由个人支付相关费用； ☐ 申请接入的工具保障用户信息和数据安全，不泄露用户隐私； ☐ 申请接入的工具持续运维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 申请接入的工具需遵循国家体系枢纽技术规范并按要求完成数据埋点，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 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全部承诺条款，同意所有承诺条款。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须附工具各版块详细说明，包含各版块截图。

2.须附工具的网络安全相关证明材料。

3.须附工具的资源与功能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4.申请表上的电话、邮箱须为负责对接工作的固定人员。